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书

项目名称：云浮市市本级2026年度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签约地点：广东省云浮市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日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云浮市林业局

联系电话：0766-8830913

联系地址：云浮市云城区锦秀路 26 号

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992699969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华测检测大楼 1 号楼 101

根据云浮市市本级 2026 年度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玖万捌仟元整**（￥98000.00 元）人民币（含税价）。

二、项目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服务内容

1.根据《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 年度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粤林办函〔2026〕2 号）和《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6 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的通知》(粤林函〔2025〕62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云浮市市本级 2026 年度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共有 40 批次(品种为桂皮、竹笋、油茶籽及其产地土壤等)；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事项。供

应商以有偿服务的形式完成云浮市市本级2026年度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的采样、检测分析、出具报告等工作，提交相关的抽检记录表等，并于2026年11月底前交付项目成果。在成果通过上级验收之前持续做好项目的完善工作。

2.印制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宣传资料。

（二）监测方法

1.抽样

抽样地点为云浮市内。乙方需派专业人员赴项目地点进行实地踏勘与核查，组建专业现场采样团队，开展样品采集、采样信息登记等外业工作。

2.检测

以乙方办公场所为主，用于开展检验检测内业工作。检测项目依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3.判定依据和原则

食用林产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中的限量值或《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度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粤林办函〔2026〕2号）进行判定。检测项目全部合格的产品，判定为“该监测**产品检测项目符合**标准限量要求”；检测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并按标准中规定的复检要求对该项进行复检后仍不符合判定依据规定的，判定为“该监测**产品检测项目**不符合**标准限量要求，其他检测项目符合**标准限量要求”，承检机构要对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原因分析。

产地土壤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为限量进行判定，高于风险筛选值即为产地土壤不合格，具体判定规则如下：检验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监测**产地土壤检测项目符合GB 15618-2018标准风险筛选值要求”；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并按标准中规定的复检要求对该项进行检验后仍高于风险筛选值的，

判定为“该监测**产地土壤检测项目**不符合 GB 15618-2018 标准风险筛选值要求，其他检测项目符合 GB 15618-2018 标准风险筛选值要求”。

三、服务要求：

（一）乙方样品检测的结果及数据须达到国家现行技术规范，符合验收标准，并验收通过。

（二）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检测，并且按当次检测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成交供应商应优先完成采购人的检测任务。

（三）乙方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检测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微信、邮箱等联系方式。

（四）乙方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乙方必须对检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验收要求

（一）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二）验收程序:甲方自行验收。

（三）验收标准:按《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 年度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粤林办函〔2026〕2 号)等文件及省、市相关规范。

（四）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无偿修改完善。若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无法按时交付，甲方有权拒收成果、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正式通过验收结算之日止。

六、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1个月内完成国库集中支付的申请手续，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30%;本项目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1个月内完成国库集中支付的申请手续，申请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合同金额的70%)。具体支付到账时间和金额以甲方该项资金到位和财政实际支付至乙方账户为准。财政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在使用中标服务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应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完全独立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及形成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总结分析报告等）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双方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对另一方的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此义务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上述秘密信息包括双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知悉的甲方的行政及国家秘密。

（一）保密范围：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涉及项目的有关资料泄露给与本工作无关的第三方，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

（二）保密期限：长期。

九、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合同履行中，如因政策原因导致服务内容及数量减少或有所变更的，甲乙双方应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对服务内容及数量重新予以确定，乙方不得以此主张甲方存在违约。如因政策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验数量支付服务费用。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交付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经修改后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争端的解决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服务费用。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十五、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云浮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9月1日

乙方（盖章）：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张华

日期：2026年9月1日

开户名称：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开户账号：814085602510001